**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http://www.baidu.com/link?url=6pSDo0ePG0H91HrjbGviA3HROWJP64PUNEmaFkT_X8_&wd=&eqid=cb555acb0000214900000004577b450a" \t "_blank)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https://www.zcygov.cn/](../../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eln9c375r74u21/FileStorage/File/2020-07/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08月17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ZGS-2020-026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5、预算金额：**￥7591237.20元

**6、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 1 | 项 | 7591237.20 | 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 | 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3年。

**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07月27日 至 2020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https://www.zcygov.cn/](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3号开标室（[https://www.zcygov.cn/](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6tyZ8daXvRqkU-EEVarAlQ>。**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东路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433209

质疑联系人：刘航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43320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469号一建大厦1号楼11楼1107室

传 真：0571--63155370

电子邮箱：497665686@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测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55368

质疑联系人：徐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15536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11号

传 真：0571--63324371

联系人：赵靓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

**十、疫情期间投标现场注意事项（仅限于现场演示）(按照开标当日疫情情况作具体调整）：**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前提下，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参加现场演示的投标人代表人员必须持有杭州健康绿码。

2.参加演示人员应当携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采购文件附件）

3.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

4.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5.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杭州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

6.进入现场开标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演示完成后立即离场，全力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

（注：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只允许委派一至两名代表前来现场参加现场演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
| 2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采购单位联系人：洪伟，联系电话：0571--63433209。 |
| 3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服务期限：3年。 |
| 7 | 质量标准：合格并按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与开标时间、地点同步。 |
| 9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https://www.zcygov.cn/](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3号开标室（[https://www.zcygov.cn/](采购文件（7.9新版本）.doc)）。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6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7 | 节能环保要求：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双方协商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提交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
| 2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7591237.20元。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22 | **开标时，如有现场演示环节，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特别提醒：参加现场演示的人员须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否则不得进入演示现场。** |
| 23 |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以上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以人民币支付，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 |
| 2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及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富阳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如有必要，将在规定时间内，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布（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原公告媒体上同时发布），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招标方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6.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8.采购人不组织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2、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5）关于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6）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若有）；

（7）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9）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其他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报价。

**5.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方注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 投标有效期应保持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及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招标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严格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商务及资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审。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澄清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七、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三）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七）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有服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响应的；

（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一）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的；

（十二）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十三）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四）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五）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六）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七）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二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九、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货款的结算**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联系人：徐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155360

传真：0571--63155370

电子邮箱：[497665686@qq.com](mailto:497665686@qq.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469号一建大厦1号楼11楼1101室

4.招标方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中标候选人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提供行驶证的车辆停放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验车，若车辆无法到位或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信息不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候补中标人替补为中标候选人。**

6.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报价得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二）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90分）；**

**1.** **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

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

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0-3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许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0-3分） | 3分 |
| 2 | 类似业绩 （0-10分）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保洁类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同一项目连续服务，签订多次合同的，视为一个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及业主满意度证明或验收回复资料等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进行核实） | 4分 |
|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综合养护或者一体化养护（需包含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照明养护其中至少两个内容）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5分；同一项目连续服务，签订多次合同的，视为一个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6分。（0-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及业主满意度证明或验收回复资料等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进行核实） | 6分 |
| 3 | 团队实力 （0-14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1-2年（含1年）的得0.5分，从业2-3年（含2年）的得1分，从业3-5年（含3年）的得1.5分，从业5年及以上得2分。（0-2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或绿化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1年以上（含1年）的，每提供1名管理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或绿化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初级及以上职称，并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0-1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未能提供不得分)。 | 1分 |
| （4）道路保洁养护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得0.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道路保洁养护服务人员，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6分 |
| （5）绿化养护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 （0-4分） |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售后服务流程应清晰完整，体现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 | 2分 |
| （2）在富阳区辖区内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注册或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有办公场地和长驻人员（场地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加盖公章，租房的提供租房合同，得2分；或非富阳区辖区内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在富阳区辖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售后协议），得2分。（0-2分） | 2分 |
| 5 | 项目方案 （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0-12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方案切合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分工明确，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2分）  （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突破，实行智慧环卫管理；（0-2分）  （3）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作业内容：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0-2分）  （4）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员作业方案内容：道路清扫、道路人工冲洗、快速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0-2分）  （5）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员作业方案内容：绿化管养、缺株补植、病害防治等；（0-2分）  （6）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车辆配置、收集频次、清洗频次、二次分类兜底工作等。（0-2分）  以上各项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一家公司）得满分；第二名（两家公司）得90%的分数；第三名（三家公司）得80%的分数，剩余公司得60%的分数（方案内容缺失的得零分）。 | 12分 |
| 6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从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6分） | （1）管理制度健全：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0-2分）  （3）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重点为保洁区域、养护区域、内容、人员、设备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酌情评分。（0-2分）  以上各项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一家公司）得满分；第二名（两家公司）得90%的分数；第三名（三家公司）得80%的分数，剩余公司得60%的分数（方案内容缺失的得零分）。 | 6分 |
| 7 | 应急保障方案（0-4分） | （1）承诺接受采购人、数字城管和社会各方的监督，一般事件即查即改，特殊事件不超过24小时，提供应急服务承诺书。（0-2分） | 2分 |
| （2）制定项目防雪抗冻、防汛抗台、暴雨天气等恶劣气候，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保障、迎检、垃圾偷倒等各类突发性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保障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有关机械车辆。（0-2分） | 2分 |
| 8 | 安全生产 （0-2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有责生产事故的得2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0-2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2分 |
| 9 | 设备保障 （0-34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或投标人承诺在中标之后且签订合同之前购买的车辆作为本项目主要作业机具,且在本项目进场时车辆等机械设备到位：（0-32分）  A、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洗扫一体车（三合一型）的，得3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5分。（0-5分）  B、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清洗车的，得3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5分。（0-5分）  C、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其它垃圾清运车总质量3吨(含以上）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D、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易腐垃圾清运车总质量3吨(含以上）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E、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小型高压清洗车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F、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沿街店面垃圾收集车3辆、六桶（含以上）转运车辆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3分。（0-3分） G、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人行道小型机扫车1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H、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护栏清洗车或护栏改装车1辆的，得2分。（0-2分）  I、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电动巡回保洁车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J、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巡回监管车、除雪设备机具（自带动力扫雪滚）等，每类得0.5分，最多不超过1分。（0-1分） K、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12米及以上登高车的得1分；提供300型及以上枝叶粉碎机每个得1分；提供核总质量10吨（含）以上多功能抑尘车辆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0-3分）  L、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的车辆中有一辆为新能源车辆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车辆若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所有带下划线标注的车辆)，缺一不得分；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往来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缺一不得分；承诺购置的需提供承诺书。所有发票时间和行驶证发证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若为租赁或承诺购置车辆的该项得分减半；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车辆，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32分 |
| （2）投标人承诺所有作业车辆安装GPS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且每辆车不少于两个监控点的，得1分；投标人建有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系统接入智慧环卫系统或提供终端的，得1分。（0-2分） | 2分 |
| 10 | 标书编制质量评定 （0-1分）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电子化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明晰，准确。（0-1分） | 1分 |

**注：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车辆信息需在项目进场前3天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一、具体服务区位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绿化养护 | 高新园区绿化养护 | 30881.22㎡ | 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8人（含管理人员） |
| 重点区块道路绿化养护 | 14947.2㎡ |
| 行道树养护（其他绿化无） | 1890棵 |
| 高桥江绿化 | 20369㎡ |
| 高桥东、西、南、北路和新桥新路绿化 | 20356.7㎡ |
| 高渠路绿化 | 1040㎡ |
| 高桥东路小区外围绿化 | 757.98㎡ |
| 时花 | 320.5㎡ |
| 2 | 道路保洁 | 高尔夫路（桥头至高桥红绿灯的人行道） | 4654.5㎡ | 配备道路保洁岗位22个（含公厕保洁员）；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洗扫一体车（三合一型）1辆，总质量15.8吨（含）以上高压清洗车1辆；小型清洗车2辆，电动巡回保洁车2辆，其它垃圾、易腐垃圾清运车3吨（含）以上各1辆。 |
| 办事处广场 | 9737.9㎡ |
| 高桥北路 | 20369.6㎡ |
| 高桥南路 | 21211.7㎡ |
| 彩虹路 | 25300.3㎡ |
| 高科路 | 34580㎡ |
| 一绝拉面及幼儿园道路 | 4007㎡ |
| 三院门口道路 | 2193㎡ |
| 三院边空地 | 2905.7㎡ |
| 三院前安置房 | 1744.7㎡ |
| 老高桦路 | 5282㎡ |
| 银湖中学前道路 | 13808㎡ |
| 农居点 | 15335.4㎡ |
| 高桦路 | 7431.1㎡ |
| 新桥路 | 9100㎡ |
| \*\*\*前增加路段 | 853㎡ |
| 彩虹路支路 | 1885.2㎡ |
| 菜场旁空地（停车场） | 2276.4㎡ |
| 高渠路 | 7618㎡ |
| 高桥东路南侧江东面 | 2726.8㎡ |
| 高桥东路南侧江西面 | 3094.3㎡ |
| 高桥东路北侧江东面 | 1480㎡ |
| 高桥东路北侧江西面 | 3277㎡ |
| 绿化保洁 | 88672.6㎡ |
| 3 | 其它 | 公厕保洁 | 3座 |  |
| 4 | 垃圾投放集中点垃圾清运 | 1项，高桥集镇10个点位 |  |
| 5 | 高桥江清水平台维护保养（一年一次油漆） | 1项 |  |
| 6 | 高桥江路灯，水管，灯带，江两边花箱维护，游步道雨水管，游步道电线电缆维修及高桥江镇域段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维护及保养。单次维修费用人民币2000元以内由中标单位承担。 | 1项 |  |
| 7 | 集镇垃圾分类 | 1项 | 配备沿街店面垃圾收集车3辆，收集员3名。 |
| 8 | 垃圾桶清洗和转运 | 1项 | 配备六桶转运车1辆，转运工作人员和垃圾桶清洗人员各1人。 |
| 9 | 集镇所有花箱的养护 | 119组 |  |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设备，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二、保洁内容及范围**

所发包的内容主要有：区块内道路路面、退位面积、绿化带保洁；开放式小区居民楼楼道(21幢)保洁；保洁区块内牛皮癣清理；果壳箱保洁及清理；因偷倒的各类垃圾清理；交通隔离护栏等2.2米以下城市家具立面的清洁;沿街店面垃圾的收集清运；高桥集镇垃圾收集点清洗、垃圾桶清洗及垃圾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清运点）；集镇范围各类杂物垃圾、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至临时堆放点等内容。即区块内其他各类涉及采购人所承担的环卫保洁服务兜底式打包。注：具体保洁区域范围以测绘红线区域为准，但对红线外非责任区域的周边卫生，中标人应行举手之劳义务。

**1、上述各区块道路及公园保洁按具体规范要求作业。如因其他原因需要临时调整或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或安排。如因天气恶劣等其他因素，确实对日常作业造成影响的，尤其是对一线保洁人员人身可能造成伤害的，或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口头或书面形式）经同意后进行保洁模式调整，待各类不良因素去除后中标人应及时恢复原状。**

**2、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城市主次道路、开放式小区里弄小巷与楼道、硬化空地、开放式公园广场等清扫；**

**（2）沿街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清洗、清理 ；沿街店面垃圾收集、清运；**

**（3）道路、开放式绿地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4）交通隔离栏清洗；**

**（5）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各类投诉、110联动、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污染的道路；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6）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7）完成不可预见的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及每年不少于2次的社区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8）道路两侧、开放式公园绿地、集镇范围内牛皮癣清理和宣传栏保洁等工作；**

**（9）集镇范围各类杂物垃圾、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至临时堆放点；**

**（10）高桥集镇垃圾收集点清洗、垃圾桶清洗及垃圾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清运点）等工作；**

▲**（11）每周以人工加机械作业的模式对保洁区域完成一次全面清洗工作，含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广场、交通隔离栏、花箱、公交车站亭、各类线杆等。**

**（一）道路清扫保洁、绿化保洁、开放式小区保洁作业规范和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3）清扫道路路面时应仔细清扫，不得漏扫、甩扫，尽量避免扬尘，妨碍周边行人。

（4）保洁作业时，应做到对道路路面巡查保洁，及时用工具清理路面垃圾。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环果壳箱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房或就近中转站。

（7）绿化带（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及道路两侧保洁区域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8）道路设置的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每天清洗不少于2次。果壳箱内垃圾即满即清，不得发生满溢现象。

**2、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道路全年每天不少于洒水4次（具体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夏季5月1日-10月31日洒水频次为4-6次(气温高于35度时，洒水作业不得少于6次)，冬季11月1日-4月30日，洒水频次为3次），上述洒水作业在遇特殊天气时除外。清洗作业，每条道路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对个别易受污染的道路或遇突发事件引发道路污染的，中标人应及时组织车辆与人员进行清洗。

（2）洒水作业时不得漏洒，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避让行人，作业结束后，要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高压清洗必须高压清洗车采用主喷作业模式或采用洒水车冲洗与人工清扫模式，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避让行人，应积极与人工作业相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对被泥沙等严重污染的路面应组织洒水车、高压清洗车和人员进行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洒水作业时不得倒车洒水。洒水、高压清洗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3、机械清扫车作业规范**

（1）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车况，加足水，并根据路面实际及时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2）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沙）。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和硬物，应及时进行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尽，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

整洁、性能良好。

（5）机扫车清扫作业时速为：≦8㎞/h，道路机扫频次为：每天不少于2次；首次机扫必须在9时前完成，二次机扫必须在15时前完成。

（6）机扫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注：各类机械化作业车辆，应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提示音音量，指示灯模式等，以减少对市民朋友的影响。7时前关闭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作业，7时后关闭警示灯开启提示音乐作业。

**4、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07: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08:0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在14：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二类道路12小时保洁：全年度（06:00—18:00）

**5、开放式小区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空地、街巷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楼道普扫每周不少于2次。空地、街巷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07: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08:00之前完成；二次普扫在14: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恶劣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空地、街巷里弄普扫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06:00——18:00）。

（3）对开放式小区居民楼道的清扫与保洁，应做好巡回式清扫保洁，尽可能提供拖地和手扶梯的擦拭服务，及时清除蜘蛛网、积尘等，如发现有住户在开放式小区居民楼道内堆（放）物品的，应做好劝阻与说服工作，对不配合整改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应。对社区范围同堆积的大件垃圾、零星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至街道设置的临时堆放点，堆放整齐。

（4）保洁社区内出现化粪池满溢，需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对化粪池进行清理。

（5）普扫时，应进行全面清扫，不得遗漏。清扫道路路面时应文明作业、注意安全，清扫时尽量避免扬尘或妨碍周边行人；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6）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坏垃圾桶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7）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投放点。清运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居民废弃或堆放的大件杂物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应做到集中收拢清运堆放至街道所指定的堆放点，以便后续清理与回收，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混合投（堆）放。

（8）空地、街巷巡回保洁时间为30分钟。对房前屋后开放式绿地的保洁，做好日常巡回捡拾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枯叶、树枝、高空吊挂垃圾等其他垃圾，配合好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养护作业时的地面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发现有损坏的绿化等现象，应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9）对社区辖区区域内存在的牛皮癣应进行及时清理清除，对乱贴、乱画、乱投小广告的行为人进行劝阻与制止。

（10）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垃圾清运过后，垃圾房（桶）需及时清洗。垃圾桶、收运点及垃圾房周边需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满溢等问题存在。

**6、交通隔离护栏、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

（1）隔离护栏清洗作业应做到每周一次周期性循环清洗，日常保洁应做到经常，做到护栏无明显积尘。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上报招标人处经批准，可停止清洗作业。

（2）由于在清洗作业中会使用清洗剂或洗衣粉，作业当中易产生白色泡沫或积水遗留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需对产生的白色泡沫和路面积水进行清理。

（3）由于清洗作业处于交通干道内，为确保安全生产，在清洗作业时在来车方向适当位置放置警示锥或桩等能起到有效警示作业的物品。

（4）果壳箱清洗每天不少于1次，果壳箱无积尘、无油污、无垃圾满溢。果壳箱每天清理不少于3次，果壳箱内不得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5）如遇果壳箱存在破损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维修或更换。

**7、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1）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生活垃圾收集时间、频次、人员、责任等规定，全面推行上门收集清运模式。

（2）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收集应配置专用车辆，并配置其他垃圾与易腐垃圾桶，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收集。

（3）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并严格执行“定路、定车、定时、定责、定频次”分类收集实施方案，收集时间上午8：30-10：30、下午3:00-5:00。**并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统一清运至街道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集置点，收集时应做到小桶大桶颜色一致，不得混装。如店家不配合，可拒绝收集清运，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8、作业标准**

道路应做到“五无五净”，路面见本色。“五无”：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五净”：路面和路面交通标志干净、道路、绿地及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和交通护栏等城市家具整齐干净。

**（二）其他事项**

1、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3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2、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应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3、对清扫保洁区域周边部位的卫生保洁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4、保洁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社区完成其他各类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5、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6、需做好对保洁区域内所建的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外立面保洁。

**（三）其它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

2、凡列入投标文件内的管理人员、机械化作业车辆等设备，投标人必须承诺是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或与其他项目兼用，中标后如需更换或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如中标后投标人未能落实该要求的可视作单方面违约，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本项目内机械化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需专属配置的保洁岗位及车辆数按以下要求：**

道路保洁岗位22个（含公厕保洁员），垃圾分类收集员（含转运、清洗人员）5人；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洗扫一体车（三合一型）1辆，总质量15.8吨（含）以上高压清洗车1辆；小型清洗车2辆，电动巡回保洁车2辆，其它垃圾、易腐垃圾清运车3吨（含）以上各1辆，店铺垃圾收集车3辆，转运车1辆。

**注：**

**1、本项目所设岗位人员原则上需为适龄人员。**

**2、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意见安装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若中标人配置其他的先进机械设备，经采购人核实允许后可适当调整人数。**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未按要求配置设备的，视为自动退出承包，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设备，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三、绿化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 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

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2名。

其他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5%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5%；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85%，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35㎏/㎡、进口复合肥0.05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30%，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10%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2小时内清理完毕。⑥绿化养护人员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1名。

**养护期限内，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乙方养护管理本标段区块范围内5000平方米（累计）以下面积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甲方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1. 日常绿化养护费、保洁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保洁、其他费用；

①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8人数（见清单，基数为1人/万平方米），其中绿化管理人员（兼任安全员）不少于1人、植保员不少于1人、绿化工不少于3人、修剪工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要求基本固定，上报花名册；其他人员可为普通工人。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4〕128号）精神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招标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②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0.5kg／㎡；

③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分。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

④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包括每年对乔木进行刷白）。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蛀干性害虫的不超过1个危害点/株，樟巢螟不超过10只/株；

⑤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当引起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面积在10㎡/处以下，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

⑥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

⑦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养护期限内招标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本项目区块范围内5000平方以下面积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含绿化养护、行道树养护范围内的所有保洁，包括树叶、白色垃圾的清理等）等。

**公共绿地管养标准**

1.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1植物养护标准：

（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3）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规定标准。

（4）树木、行道树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5）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6）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1.2. 树木成活率标准：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1.3.设施维护标准：

（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维护良好，无瓦草。

（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1.4.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或复合肥0.5kg／㎡），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1.5.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包括每年对乔木进行刷白）。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蛀干性害虫的不超过1个危害点/株，樟巢螟不超过10只/株。

1.6.卫生标准：

（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50㎝、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1.7.管理标准：

（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1.8.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9常绿草草坪的养护标准：

（1）整体效果：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养护要求：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行道树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2.1.养护质量：

（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5%）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2.树木存活率：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2.3.设施维护：

（1）树穴边长净空大于1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2）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2.4.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１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8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2.5.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6.管理标准：

（1）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2）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3.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3.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3.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3.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3.7.招标绿地内涉及到时花养护标准具体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四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向招标人报备，由招标人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4.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招标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7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招标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15天内补种完毕。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招标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立交桥悬垂绿化和道路绿化中标后，①必须为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挂箱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②应给每一个上桥作业人员及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招标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中标单位必须采购200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和200件带扣紧束带。大型乔木快速支撑所有权归招标人，并交由招标人仓库集中存放与管理。每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包括三对抱箍、三对支撑（壁厚3.5mm、外管为Φ48热镀锌管2.15M、内管为Φ43热镀锌管1.3m、不锈钢螺栓M12×25、带150mm硬地撑、外涂红白反光漆）。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招标人指定的废弃物处理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2）养护期限内，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段5000平方以下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招标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四、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种类：日常巡查、月度考核

2、考核方法

日常巡查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巡查时间应一般按与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作业时间段相同，巡回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日常巡查采取即查即改与即扣相结合的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扣分扣款处理。**

月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需3人（含）以上组成考核小组，中标人可以派人参加，每月内日常考核不少于1次。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 95 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95-90分（含90分）为良好、90-85分（含85分）为合格、低于 85（不含）分为不合格。得分低于85分时，将实施扣罚措施，每低于合格分 1 分，扣罚30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或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的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如果当月考核得分低于65分(不含），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实行抽查与明查相结合，具体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3、区城管局、数字城管、市市容监管中心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的扣分，根据考核细则相应内容进行扣分扣款处理。

4、对于考核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有义务将考核情况通知中标人。

**五、考核事项说明**

1、采购人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的人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答复。

3、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中标人拒绝签字确认，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月度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也原因未扣除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依据扣罚凭证向采购人缴纳扣罚款，另外，采购人也可在下月度的保洁经费中一并扣除。

**六、管理要求**

1、按《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智慧环卫督查考核细则》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卫服务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要求的，将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人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需要调（更）换的及时报告。

7、中标人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合适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9、月度内中标人应根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自身管理与检查，并结合区块实际认真科学的制定保洁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0、**本项目原则上要求保洁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精神，结合富阳实际。在投标人在报价中，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最低工资新标准（2010元/月）并上浮10%；夏季高温补贴、出勤津贴、工具与服装费；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本项目取消代班人员比例，实行双休与节假日加班补贴，含原有工资基础上分别落实2倍与3倍工资补贴。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还必须按富阳区标准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注：本项目中标价为一次性闭口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保洁公司承诺应按时进行调整，合同保洁经费不另行追加，乙方未有效落实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等灾害或政府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外，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新的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七、付款方式**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季按合同期季平均经费拨付，合同期满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

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季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八、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

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各中标单位列支。如未落实此项要求的，采购人将按项目类预算标准，从划拔的保洁费中扣除。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投标人中有一定管理业绩的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变动，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中标人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4、中标人必须承诺，优先录用现有保洁人员，但除下列情况例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体弱多病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否则视为违约。**

5、根据本项目保洁工作移交时间节点，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车辆等机械设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与审核，中标人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各类凭证（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的视为违约。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9、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中标候选人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提供行驶证的车辆停放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验车，若车辆无法到位或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信息不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候补中标人替补为中标候选人。**

**九、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

**十、质量标准要求：**合格并按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货方）：

鉴证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ZGS-2020-026），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详细项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地点**

1. 服务期：

2. 服务方式：

3. 服务地点：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货款支付**

资金结算按照《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季按合同期季平均经费拨付，合同期满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

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季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1. **：其他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利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将所修改的内容有义务告知中标人。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469号一建大厦1号楼11楼

电话：0571-63155368

传真：0571-6315537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商务及资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正文首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页码 |
| 1 | 企业实力 （0-3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许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0-3分） | 3分 |  |
| 2 | 类似业绩 （0-10分）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保洁类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同一项目连续服务，签订多次合同的，视为一个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及业主满意度证明或验收回复资料等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进行核实） | 4分 |  |
|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综合养护或者一体化养护（需包含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照明养护其中至少两个内容）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5分；同一项目连续服务，签订多次合同的，视为一个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6分。（0-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及业主满意度证明或验收回复资料等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进行核实） | 6分 |  |
| 3 | 团队实力 （0-14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1-2年（含1年）的得0.5分，从业2-3年（含2年）的得1分，从业3-5年（含3年）的得1.5分，从业5年及以上得2分。（0-2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或绿化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1年以上（含1年）的，每提供1名管理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或绿化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初级及以上职称，并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0-1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未能提供不得分)。 | 1分 |  |
| （4）道路保洁养护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得0.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道路保洁养护服务人员，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6分 |  |
| （5）绿化养护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3分 |  |
| 4 | 售后服务 （0-4分） |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售后服务流程应清晰完整，体现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2分） | 2分 |  |
| （2）在富阳区辖区内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注册或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有办公场地和长驻人员（场地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加盖公章，租房的提供租房合同，得2分；或非富阳区辖区内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在富阳区辖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售后协议），得2分。（0-2分） | 2分 |  |
| 5 | 项目方案 （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12分） |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方案切合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分工明确，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2分）  （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突破，实行智慧环卫管理；（0-2分）  （3）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作业内容：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0-2分）  （4）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员作业方案内容：道路清扫、道路人工冲洗、快速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0-2分）  （5）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员作业方案内容：绿化管养、缺株补植、病害防治等；（0-2分）  （6）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车辆配置、收集频次、清洗频次、二次分类兜底工作等。（0-2分）  以上各项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一家公司）得满分；第二名（两家公司）得90%的分数；第三名（三家公司）得80%的分数，剩余公司得60%的分数（方案内容缺失的得零分）。 | 12分 |  |
| 6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从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0-6分） | （1）管理制度健全：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0-2分）  （3）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重点为保洁区域、养护区域、内容、人员、设备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酌情评分。（0-2分）  以上各项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一家公司）得满分；第二名（两家公司）得90%的分数；第三名（三家公司）得80%的分数，剩余公司得60%的分数（方案内容缺失的得零分）。 | 6分 |  |
| 7 | 应急保障方案（0-4分） | （1）承诺接受采购人、数字城管和社会各方的监督，一般事件即查即改，特殊事件不超过24小时，提供应急服务承诺书。（0-2分） | 2分 |  |
| （2）制定项目防雪抗冻、防汛抗台、暴雨天气等恶劣气候，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保障、迎检、垃圾偷倒等各类突发性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保障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有关机械车辆。（0-2分） | 2分 |  |
| 8 | 安全生产 （0-2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有责生产事故的得2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0-2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2分 |  |
| 9 | 设备保障 （0-34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或投标人承诺在中标之后且签订合同之前购买的车辆作为本项目主要作业机具,且在本项目进场时车辆等机械设备到位：（0-32分）  A、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洗扫一体车（三合一型）的，得3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5分。（0-5分）  B、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清洗车的，得3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5分。（0-5分）  C、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其它垃圾清运车总质量3吨(含以上）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D、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易腐垃圾清运车总质量3吨(含以上）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E、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小型高压清洗车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F、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沿街店面垃圾收集车3辆、六桶（含以上）转运车辆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3分。（0-3分） G、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人行道小型机扫车1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H、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护栏清洗车或护栏改装车1辆的，得2分。（0-2分）  I、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电动巡回保洁车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J、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巡回监管车、除雪设备机具（自带动力扫雪滚）等，每类得0.5分，最多不超过1分。（0-1分） K、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12米及以上登高车的得1分；提供300型及以上枝叶粉碎机每个得1分；提供核总质量10吨（含）以上多功能抑尘车辆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0-3分）  L、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总质量15.8吨（含）以上的车辆中有一辆为新能源车辆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车辆若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所有带下划线标注的车辆)，缺一不得分；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往来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缺一不得分；承诺购置的需提供承诺书。所有发票时间和行驶证发证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若为租赁或承诺购置车辆的该项得分减半；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配置车辆，若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的，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32分 |  |
| （2）投标人承诺所有作业车辆安装GPS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且每辆车不少于两个监控点的，得1分；投标人建有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系统接入智慧环卫系统或提供终端的，得1分。（0-2分） | 2分 |  |
| 10 | 标书编制 质量评定 （0-1分）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电子化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明晰，准确。（0-1分） | 1分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GS-2020-026）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GS-2020-02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此次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投标人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2.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有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进行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 其他情况 | 如技术力量等（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 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地址、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验收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ZGS-2020-026）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9）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10）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 | | 3年 |  |  |  |
| 投标总价 （政采云报价模块请填此报价，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此为准）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予以公示。

5、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中所投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2020-02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 **费用（元）** | **备 注** |
| **1** | 人员工资 | |  |  |
| **2** | 高温补贴 | |  |  |
| **3** | 扫把费 | |  |  |
| **4** | 服装费 | |  |  |
| **5** | 社保缴费 | |  |  |
| **6**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 |  |  |
| **7**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8** | 车辆及机器 | |  |  |
| **9** | 管理费 | |  |  |
| **10** | 税金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元  大写： 元 | | |

**说明：**

1、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各分项服务内容的报价明细，表格可自行制作，可自行增减费用项。

3、本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 （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高桥集镇、高新园区保洁、绿化一体化作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GS-2020-026 ）采购项目，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